|  |
| --- |
| **办理清单：** |
| **序号** | **提案意见建议** | **当年已完成的事项** | **当年已推动的工作** | **明年待落实事项** |
| 1 | 推进监管常态化。建议一方面定期开展产业用房租赁市场集中整治行动，实地了解公示制度落实情况；另一方面拓宽监督投诉渠道，既要有电话投诉渠道，又要有便捷的网站、微信小程序等投诉渠道。 | 1.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区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文件关于“实施租赁公示牌”的要求，持续整治产业用房租金乱象，我区制定了《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产业用房租赁公示制度的通知》，一是开展实地督导检查。各街道加强对产业园区制作、树立租赁公示牌工作的指导和管理，督促出租人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形成问题清单，建立工作台账；二是及时督促出租人整改落实。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督导工作，现场印证问题是否真正整改，全面整改，并建立整改工作台账；三是开展复核检查工作。各街道再次检查，并督促落实。区主管部门将不定期开展实地检查，确保产业用房租赁工作制度落实到位，实现全覆盖；四是拓宽监督投诉渠道。我区设置区长专线电话号码、相关职能单位投诉（咨询）电话、政务邮箱等投诉、咨询渠道，畅通联系群众的渠道，方便群众投诉、咨询，提出意见和建议。 | 1.无 | 1.无 |
| 2 | 搭建信息化平台。建议搭建龙华区产业用房供需服务平台。一是要求全区各产业用房基本信息统一录入该平台，由区有关部门审核认证，实现租赁信息网上公示；二是引导房东通过平台发布租赁信息，实现房东与租客的直接对接，有效降低租赁双方的交易成本 | 1.一是我区正在推进产业用房供需平台建设工作。推进产业用房信息系统建设和园区数字化改造，打造覆盖前端数据采集到后台数据集成的产业用房供需平台，对接区经济大数据综合平台（经济大脑）。系统采用全景可视化、查询条件精准化模式，为招商引资、企业用房供需匹配提供升级服务。支持产业园区数字化改造，采用政府采购、财政补贴等方式，引导产业园区使用数字手段跟踪产业用房情况，将标准化数据接入产业用房供需平台，确保数据及时更新。二是实行“两步走”战略。率先推动政府、国企、股份合作公司产业用房信息“应上尽上”，逐步引导社会产业用房信息接入平台，推进信息公开，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到2021年，完成产业用房供需平台的搭建，汇集政府、国企、股份合作公司全部产业用房信息并按时更新。到2025年，全区产业用房上平台率超过80%。 | 1.无 | 1.无 |
| 3 | 加强精细化管理。建议一是对通过招标方式承租股份合作公司产业用房的科技企业进行实地走访，评估其经营规模与所租赁面积是否相符；二是定期检查明确规定不得转租或未经允许不得转租的股份合作公司产业用房，重点检查工商营业范围包括物业管理、物业租赁服务等经营事项的承租方；三是定期发布全区产业用房参考租金，并就公摊面积、物业管理费等内容作明确规定；四是制定出台规范的产业用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推行租赁网上签约。 | 1.一是根据有关要求，我区积极引导社区股份公司以单一来源谈判方式将产业用房出租给产值正增长的规上工业企业，降低企业租金成本，要求已纳入旧工业区整治提升项目的工业区及申请单位需遵守并书面承诺“工业区整治提升后，其租金、物业服务等租赁行为需符合市、区有关产业用房租赁政策”。并制定了《龙华区股份合作公司物业租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了股份公司物业租赁除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和租赁合同另有约定外，物业不得转租、分租；二是街道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及股份公司负责对承租人租赁行为进行日常监督。应及时将囤房趸租、哄抬租价、随意转租等扰乱物业租赁市场秩序的市场主体行为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上级主管部门，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限制或禁止问题主体参与物业租赁有关的活动，取消区各类扶持补贴，以及将其违法违规行为等信息通过市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布等。三是我区先后组织开展了辖区产业用房空置情况和重点企业产业用房需求信息调查工作，并将有关空置信息共享给有用房需求的企业和相关部门，推动供需双方信息直接对接；四是推行全市统一的产业用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维护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1.无 | 1.无 |